

日本政府擬修法全面禁止濫發商業電子郵件



為解決日益嚴重的騷擾郵件問題，日本總務省於今（2008）年2月29日向國會提出「特定電子郵件送信適當化法修正案（特定電子メール送信適正化法改正案）」，將全面禁止未經收件人事前同意而擅自寄發宣傳廣告郵件，並將海外寄送之騷擾郵件列入適用範圍。

依據現行之規定，未取得收件人同意寄送廣告或宣傳之郵件時，必須在主旨上標明「未經同意廣告」，並負有標示寄件人名稱、電話號碼之義務。如收件人發出拒絕收件之通知時，即禁止再傳送相關郵件；違反者將處以一年以下拘役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然而，一旦收件人回复拒絕收件，將使業者察知該郵件帳號為有效帳號；故收件人對騷擾郵件大多不予理會，但如收件人未回覆拒絕收件之訊息時，該騷擾郵件仍得合法寄送。此外，依據調查，目前騷擾郵件中，有九成的電腦郵件及半數的行動電話簡訊，均是從海外所發出，而迴避了現行之規範。

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全面禁止未經同意擅自傳送商業電子郵件至他人電腦或行動電話；即使取得收信同意，如中途拒絕時，其後即禁止再傳送郵件。此外，草案並課以郵件中應明示寄件者姓名、名稱及電子郵件地址，並要求須保存如何取得收件者同意之相關記錄。現行法不適用之海外寄送之騷擾電子郵件，也將與日本國內電子郵件受到相同規範。如偽裝電子郵件地址而傳送郵件時，或經總務省要求改善而未加以改善時，將處以最高3000萬日圓罰金。本修正法案預定於2008年中施行。

相關連結

[每日新聞](#)

[朝日新聞](#)

[讀賣新聞](#)

相關附件

[新舊條文對照 \[pdf\]](#)

[總務省網站立法理由 \[pdf\]](#)

鄧曉芳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3月

讀賣新聞，2008年02月11日，<http://www.yomiuri.co.jp/national/news/20080211-OYT1T00013.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07日

朝日新聞，2008年02月29日，<http://www.asahi.com/politics/update/0229/TKY200802290323.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07日

每日新聞，2008年02月29日，<http://mainichi.jp/select/seiji/news/20080301k0000m010114000c.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03月07日

總務省網站立法理由http://www.soumu.go.jp/menu_04/pdf/169_080229_1_03.pdf

資料來源：新舊條文對照，http://www.soumu.go.jp/menu_04/pdf/169_080229_1_04.pdf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